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赣水发〔2019〕2号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推行 高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的实施意见

各高等院校,各设区市水利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西省节约用水办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校节水工作的部署,在高校探索推行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引领,创建节水型高校。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高校合同节水管理的重要意义

合同节水管理是指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户以合同形式,为用水户募集资本、集成先进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我省高校数量较多,校区人员和用水规模相对集中,易发生用水浪费现象,是城镇生活用水大户。在高校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一是有利于降低高校节水改造的风险,提高节水积极性;二是有利于节水减污,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三是有利于发挥高校示范引领作用,培养社会公众树立先进的节水理念。在高校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的重要论述举措,对于保障水资源安全、建设绿色学校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以讲政治的高度,充分重视高校合同节水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努力创建节水型高校,绿色学校。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指标刚性约束,以节水减污、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创新驱动、自律发展的基本原则推行高校合同节水管理。

三、发展目标

通过10年的探索和努力,使合同节水管理成为高校实施节水改造的重要方式之一;提高高校节水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师生节水意识,使高校成为社会节水的“先锋”;创建一批节水型高校、绿色学校。

四、组织开展高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

(一) 实施范围

全省在教育部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积极开展合同节水管理试点。鼓励独立学院、成人高等学校、民办等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合同节水管理试点。

(二) 基本要求

到 2019 年底,南昌市至少开展 2 例高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

到 2020 年,南昌市至少开展 4 例高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高校数量较多的设区市(南昌市除外)至少开展 1 例高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鼓励其他有条件的设区市高校开展合同节水管理试点。

到 2022 年,各设区市至少开展 1 例高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

(三) 典型模式

1. 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服务企业和高校按照合同约定的节水目标和分成比例收回投资成本、分享节水效益的模式。

2. 节水效果保证型:节水服务企业与高校签订效果保证型合同,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的,高校支付节水改造费用;未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的,由节水服务企业按合同对高校进行补偿。

3. 用水费用托管型:高校委托节水服务企业进行供用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水改造,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用水托管费用。

(四) 项目确定和备案

高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由高校主管教育部门和所在设区市水利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确定,并向省水利厅、省教育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备,报备材料包括合同节水实施方案和相关服务

合同;《江西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高校合同节水的项目确定和备案还应当严格执行《江西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

(五)总结推广

高校和各设区市水利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认真做好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的组织实施,自行开展试点工作总结评估,并将试点情况及时报送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交流推广高校开展合同节水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五、加强组织实施

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组织高校开展合同节水管理试点,负责监督评估、统计备案等工作,将高校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纳入到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各设区市水利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加强引导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效,促进高校节水可持续发展。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长江委、珠江委。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